

会计电算化系列教材

中国税制

(企业税务会计)

马良渝 主编 张炳才 副主编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前 言

税制作为国家宏观调控的手段,自新中国成立以来经历了多次改革。1994年又进行了更全面的、结构性的重大调整。为了适应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这次调整的范围比较大,它克服了原税制中税种多、结构重叠、税负不平衡等许多弊病。其指导思想是通过税制改革进一步统一税法、公平税负、简化税制、合理分权,理顺中央与地方、国家与企业、国家与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保障国家税收收入,为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开展公平竞争创造条件。

尽管税制改革后税种已大大减少,但是本书不可能将全部税种包罗进来。它重点介绍了涉及面广、计算和会计处理较复杂而又在企业的业务中应用较多的一些主要税种。

第1章为概论,主要介绍税法的一些基本概念。第2章介绍税收征管法的主要内容,指导读者遵守国家有关的税收法令、法规,避免不必要的处罚。第3~7章为流转税种。其中第3章重点介绍增值税的概念、计算及会计处理,第4章介绍进出口关税,第5章介绍消费税,第6章介绍营业税,第7章介绍资源税。第8~10章为所得税种。其中第8章介绍企业所得税,第9章介绍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第10章介绍个人所得税。第11章介绍印花税,第12章介绍土地增值税,第13章介绍在一般企业中经常会遇到的固定资产投资调节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附加费。

为了帮助读者在掌握了每一个税种的基本概念、税目、纳税人、纳税范围、计算公式之后能将其应用于具体的业务处理,本书在每一章中均举例介绍了各个税种的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及其会计处理。书末附有每一章的大量的习题,以帮助读者巩固练习所学的知识。因此本书对于实际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来说是一本较有实用价值的业务参考书。

由于我国的税法正处在不断的改革之中,因此,本书尽量反映我国的最新的税务制度和有关法规。本书介绍的主要税法(尤其是增值税)的依据大部分均取自于截至1996年1月1日仍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所以本书具有较强的时效性。

本书可作为会计学、会计电算化、财政、税收、经济信息管理等专业的本科及大专类的教材和自学考试用书,同时也可作为广大税务人员和会计人员的业务参考书。

本书第1~2章由张彦编写,3~5章由马良渝编写,7、11、12章由游文胜编写,8~10章由张炳才编写,6、13章由文静林编写。全书由马良渝总纂并任主编,张炳才任副主编。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编著者

1996年11月于华南理工大学应用数学系

目 录

第1章 税法概论	1
§ 1.1 税法及其相关概念	1
1.1.1 税法的概念	1
1.1.2 税收的特征	1
1.1.3 税法的构成要素	1
1.1.4 税法的分类	2
1.1.5 税法的法律级次	3
§ 1.2 税制改革概述	4
1.2.1 原税制存在的矛盾	4
1.2.2 税制改革的必要性	5
1.2.3 税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5
1.2.4 我国现行新税法体系	6
§ 1.3 税法的重要作用	7
1.3.1 税法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法律保障	7
1.3.2 税法是国家宏观调控经济的法律手段	7
1.3.3 税法对维护经济秩序有重要的作用	7
1.3.4 税法有效地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7
1.3.5 税法是维护国家主权,促进国际经济交往的可靠保证	8
第2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9
§ 2.1 制定《征管法》的重要意义	9
§ 2.2 税务管理	10
2.2.1 税务登记	10
2.2.2 账簿、凭证管理	11
2.2.3 纳税申报	12
2.2.4 发票的使用和管理	12
§ 2.3 税款征收	14
2.3.1 延期纳税	14
2.3.2 退税和追征	14
2.3.3 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	14
2.3.4 税款征收方式	15
2.3.5 关于核定税额	16
§ 2.4 税务检查	16
2.4.1 税务检查权	16
2.4.2 对有关当事人的要求	17
§ 2.5 法律责任	17
2.5.1 违反税务管理的法律责任	17

2.5.2	偷税抗税的法律责任	17
2.5.3	税务人员违法的法律责任	18
2.5.4	擅自减免税的法律责任	19
§ 2.6	文书送达	19
2.6.1	文书送达的范围	19
2.6.2	文书送达的签收和方式	19
2.6.3	文书送达的确认	19
§ 2.7	税务代理	20
2.7.1	推行税务代理的必要性	20
2.7.2	税务代理人及代理机构	20
2.7.3	税务代理业务范围	21
2.7.4	税务代理关系的确立和终止	21
2.7.5	税务代理的权利和义务	22
2.7.6	代理责任	22
§ 2.8	税务行政复议和诉讼	23
2.8.1	税务行政复议	23
2.8.2	税务行政诉讼	25
第3章	增值税	27
§ 3.1	征税范围和纳税义务人	27
3.1.1	我国增值税的发展概况	27
3.1.2	征税范围	28
3.1.3	纳税人	29
3.1.4	小规模纳税人及一般纳税人	30
§ 3.2	应税项目及税率	31
3.2.1	基本税率	31
3.2.2	低税率	31
3.2.3	特殊税率	31
3.2.4	免征增值税的项目	32
3.2.5	保税货物监管	32
3.2.6	增值税起征点(只限于个人)	32
§ 3.3	应纳税额的计算	33
3.3.1	计税方法	33
3.3.2	销项税额	34
3.3.3	进项税额	37
3.3.4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38
3.3.5	应纳税额	39
§ 3.4	出口货物退税	40
3.4.1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适用范围	41
3.4.2	出口货物退税率	42
3.4.3	出口退税的税额计算	43
3.4.4	出口货物退税管理	45
§ 3.5	外商投资企业出口货物的税收规定	49

3.5.1	外商投资企业出口货物的退、免税	49
3.5.2	1994年后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退税的办法	50
3.5.3	外商投资企业退税的管理	50
3.5.4	外商投资企业退税的政策解释	50
§ 3.6	纳税义务发生地点、时间及纳税期限	51
3.6.1	纳税义务发生地点	51
3.6.2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52
3.6.3	纳税期限	52
§ 3.7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和管理	53
3.7.1	专用发票领购使用范围	53
3.7.2	专用发票开具范围	53
3.7.3	专用发票开具要求	54
3.7.4	专用发票的开具时限	54
3.7.5	专用发票联次及票样	54
3.7.6	使用电子计算机开具专用发票的要求	55
3.7.7	不符合规定的专用发票的处理	55
3.7.8	开具专用发票后发生退货或销售折让的处理	56
§ 3.8	有关增值税的若干重要规定	57
3.8.1	新产品征税的规定	57
3.8.2	外商投资企业改征税种后增加税负的处理	57
3.8.3	货物期货的征税规定	59
§ 3.9	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60
3.9.1	科目设置	60
3.9.2	账务处理	61
3.9.3	会计报表	63
3.9.4	综合应用示例	64
第4章	进出口关税	71
§ 4.1	进出口关税的概念及作用	71
4.1.1	进出口关税的概念	71
4.1.2	关税的作用	71
§ 4.2	征税对象及纳税义务人	72
4.2.1	征税对象	72
4.2.2	纳税义务人	72
§ 4.3	税则、税目和税率	72
4.3.1	税则	72
4.3.2	税目	73
4.3.3	税率	76
§ 4.4	关税的完税价格	77
4.4.1	进口关税的完税价格	77
4.4.2	出口关税的完税价格	78
§ 4.5	应纳税额的计算、征收和会计处理	78
4.5.1	应纳税额的计算	78

4.5.2	应纳税额的征收	79
4.5.3	会计处理	79
§ 4.6	减免税优惠	79
4.6.1	法定减免	80
4.6.2	特定减免	80
4.6.3	临时减免	80
第 5 章	消费税	81
§ 5.1	征税范围及纳税人	81
5.1.1	征税范围的种类	81
5.1.2	征税范围	82
5.1.3	纳税人	82
§ 5.2	应税项目和税率	82
5.2.1	应税项目	82
5.2.2	税率	83
§ 5.3	税额计算	85
5.3.1	从量定额计算法	85
5.3.2	从价定率计算法	86
5.3.3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应纳税额的计算	87
5.3.4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88
5.3.5	进口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91
5.3.6	兼营不同税率应税消费品的税务处理	91
5.3.7	含增值税销售额的换算	92
5.3.8	计算举例	92
§ 5.4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	93
5.4.1	退税率的确定	94
5.4.2	应退消费税税款的计算	94
§ 5.5	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纳税期限及地点	95
5.5.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95
5.5.2	纳税期限	95
5.5.3	纳税地点	95
§ 5.6	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96
5.6.1	科目设置	96
5.6.2	会计处理	96
5.6.3	免征消费税的出口应税消费品的会计处理	97
5.6.4	会计处理应用	97
第 6 章	营业税暂行条例	98
§ 6.1	纳税范围及纳税义务人	98
6.1.1	纳税范围	98
6.1.2	纳税义务人	99
6.1.3	扣缴义务人的确定	99
§ 6.2	应税项目和税率	100

§ 6.3 应纳税额的计算	100
6.3.1 营业额的确定及价外费用	101
6.3.2 对几项主要业务营业额的确定	101
6.3.3 对价格明显偏低营业额的核定	102
6.3.4 计算举例	102
§ 6.4 几种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103
6.4.1 兼有不同税目的应税行为	103
6.4.2 混合销售行为	103
6.4.3 兼营应税劳务与货物或非应税劳务行为	104
§ 6.5 免税项目	104
6.5.1 一般减免税	104
6.5.2 科研技术转让减免税	105
§ 6.6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期限及地点	105
6.6.1 营业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05
6.6.2 营业税的纳税期限	105
6.6.3 纳税地点	106
§ 6.7 营业税的会计处理	106
6.7.1 科目设置	106
6.7.2 会计处理	106
6.7.3 应用实例	107
第7章 资源税	108
§ 7.1 概述	108
7.1.1 征税原理	108
7.1.2 历史沿革	108
7.1.3 开征资源税的意义	109
§ 7.2 资源税的基本规定	109
7.2.1 纳税义务人	109
7.2.2 税目和税额	109
7.2.3 应纳税额的计算	110
7.2.4 减税免税	111
7.2.5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及纳税期限	111
7.2.6 纳税地点	111
§ 7.3 资源税的会计处理	111
7.3.1 科目设置	112
7.3.2 销售应税资源产品	112
7.3.3 自产自用应税资源产品	112
7.3.4 企业收购未税矿产品	112
7.3.5 购进应税资源产品加工出售	113
第8章 企业所得税法规暂行条例	114
§ 8.1 概论	114
8.1.1 我国企业所得税法规的沿革	114

8.1.2	企业所得税法规制度的改革	115
§ 8.2	纳税义务人	115
§ 8.3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15
8.3.1	收入总额的确定	116
8.3.2	准予扣除的项目	117
8.3.3	不得扣除的项目	120
8.3.4	亏损弥补	120
§ 8.4	税率	121
§ 8.5	资产的税务处理	122
8.5.1	固定资产的计价	122
8.5.2	固定资产的折旧	123
8.5.3	无形资产的计价和摊销	124
8.5.4	递延资产的摊销	124
8.5.5	会计核算方法与税法不同时的调整	124
§ 8.6	税额扣除	125
8.6.1	境外所得已纳税额的扣除	125
8.6.2	从国内其他企业分回利润已纳税额的调整	126
§ 8.7	企业所得税预缴及汇算清缴	127
§ 8.8	减免税优惠	128
8.8.1	高新技术企业	129
8.8.2	第三产业的企业	129
8.8.3	三废利用的企业	130
8.8.4	特殊地区的企业	130
8.8.5	技术服务所得	130
8.8.6	遭遇严重自然灾害的企业	130
8.8.7	新办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	130
8.8.8	特定部门办的某些企业	131
§ 8.9	计算及会计处理	132
8.9.1	科目设置	132
8.9.2	会计处理	133
8.9.3	应用实例	133
第9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38
§ 9.1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历史沿革	138
§ 9.2	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和税率	139
9.2.1	纳税人	139
9.2.2	征税对象	139
9.2.3	税率	140
§ 9.3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40
9.3.1	应纳税所得额的概念	140
9.3.2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公式	141
9.3.3	准予列支的具体项目	142

9.3.4	不得列为成本、费用和损失的项目	143
§ 9.4	资产的税务处理	144
9.4.1	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	144
9.4.2	无形资产的计价和摊销	146
9.4.3	递延资产的摊销	146
9.4.4	存货的计价	146
§ 9.5	税收优惠	146
9.5.1	基本的减免税优惠措施	146
9.5.2	进一步的更优惠的减免税待遇	149
9.5.3	再投资退税	150
9.5.4	亏损弥补	151
9.5.5	境外所得已纳税款的扣除	151
§ 9.6	关联企业业务往来	152
§ 9.7	源泉扣缴	153
§ 9.8	所得税申报及缴纳	154
第 10 章	个人所得税法	157
§ 10.1	纳税义务人	157
§ 10.2	应纳税所得项目	158
10.2.1	所得来源的确定	158
10.2.2	应纳税所得项目	159
§ 10.3	税率	161
§ 10.4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63
10.4.1	费用减除标准	163
10.4.2	附加减除费用适用的范围和标准	164
§ 10.5	应纳税额的计算	165
10.5.1	工资、薪金所得	165
10.5.2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166
10.5.3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167
10.5.4	劳务报酬所得	168
10.5.5	稿酬所得	169
10.5.6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169
10.5.7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170
10.5.8	财产租赁所得	170
10.5.9	财产转让所得	170
10.5.10	偶然所得	170
10.5.11	其他所得	171
§ 10.6	免税项目	173
§ 10.7	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	174
§ 10.8	纳税办法和纳税期限	176
§ 10.9	会计处理	177
第 11 章	印花税暂行条例	179

§ 11.1	印花税的概念、征税意义及特点	179
11.1.1	印花税的概念	179
11.1.2	印花税的征税意义	179
11.1.3	印花税的特点	180
§ 11.2	印花税的基本规定	180
11.2.1	纳税义务人	180
11.2.2	税目、税率	181
§ 11.3	应纳税额的计算及会计处理	182
11.3.1	对合同或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的应纳税额计算	182
11.3.2	其他凭证的应纳税额计算	185
11.3.3	一些特殊凭证的应纳税额计算	186
11.3.4	印花税的会计处理	186
§ 11.4	纳税办法、减免税及处罚规定	187
11.4.1	纳税办法	187
11.4.2	免税项目	187
11.4.3	对违反税法规定行为的处罚	188
第 12 章	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189
§ 12.1	土地增值税的意义	189
§ 12.2	土地增值税的基本规定	190
12.2.1	征税范围及纳税义务人	190
12.2.2	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	190
12.2.3	计算增值额的扣除项目	190
12.2.4	增值额	191
12.2.5	税率	192
12.2.6	应纳税额的计算	192
12.2.7	减免税	193
§ 12.3	土地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194
12.3.1	科目设置	194
12.3.2	应用实例	194
第 13 章	其他税种	195
§ 1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5
13.1.1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概念及特点	195
13.1.2	征收范围和纳税人	195
13.1.3	应税项目及税率	196
13.1.4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算方法	196
13.1.5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征收管理及减、免税	196
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会计处理	197
13.1.7	现行城市维护建设税存在的问题	197
§ 13.2	教育费附加	197
13.2.1	教育费附加的概念	197
13.2.2	纳税人	197

13.2.3	应税项目及税率	197
13.2.4	教育费附加的计算方法	198
13.2.5	免税	198
13.2.6	会计处理	198
§ 13.3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198
13.3.1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概念及特点	198
13.3.2	纳税人及征税范围	199
13.3.3	应税项目及税率	200
13.3.4	计算方法	201
13.3.5	征税管理	202
13.3.6	免税	203
13.3.7	会计处理	203
习题与练习		204
参考文献		236

第1章 税法概论

§ 1.1 税法及其相关概念

1.1.1 税法的概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法纳税的义务”。国家为什么要征税?公民为什么要纳税?这是由国家行使职能的需要所决定的。任何一个国家,都负有管理社会的职能,如发展经济,发展科学技术、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维持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以及巩固国防等,要实现这些职能,就需要具备一定的物质基础。税收便是国家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聚积大量资金、取得物质财富的主要手段,因此,税收是国家存在和发展的物质基础。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税收已经成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当前,我国的财政收入中,税收收入已占90%以上。为了发挥税收的作用,保证国家职能的实现,就必须建立相应的税法。

税法是国家所制定的,是以《宪法》为依据的,是规范纳税行为和征税行为的国家法律,是国家税务机关及一切纳税单位和个人征税和纳税的行为规范。

1.1.2 税收的特征

(1)强制性。税收是借助于税法而实现的。税法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否则,就属于违法行为,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2)无偿性。税收体现的是国家征税和纳税人纳税的一种单向分配关系,这种分配关系是不附带任何交换条件的。但也应看到,税收的强制性也是相对的,国家将通过税收集中的大量资金,又通过财政支出的形式用于经济建设及发展科学、文化、卫生、教育事业和巩固国防等方面,使广大纳税人可从中间接受益。

(3)固定性。这是由税法的固定性所决定的。税法一经颁布,征收机关和纳税人都必须依法征税和依法纳税,不得擅自更改税法内容。对税法的任何修改,都必须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

1.1.3 税法的构成要素

税法的内容虽然繁多,但都由若干要素构成,了解这些要素有助于从总体上把握和执行税法规定。税法的构成要素包括:总则、主体、征税对象、纳税期限、减税免税、税目、税率、罚则、附则9个项目。

(1)总则。主要包括立法意图、立法依据、适用原则等。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征管法》)第1条规定:“为了加强税收征收管理,保障国家税收收入,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2)主体。即税收分配关系的当事人。我国现行税法的主体,一方是代表国家行使税收

征收管理权的各级税务机关；另一方是履行纳税义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即纳税人。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税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税法》）的纳税主体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的纳税主体是中国公民和外籍人、无国籍人。

(3) 征税对象。这是税收分配关系所针对的物或行为，即明确要对什么进行征税。如增值的征税对象是增值额，营业税的征税对象是营业收入，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资源税的征税对象是应税矿产品和生产盐等等。

(4) 税目。税目是各个税种所规定的具体征税项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如营业税把征税对象划分为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等 11 个税目。确立税目是为了进一步明确征税范围和根据不同项目按照政策的需要制定高低不同的税率。

(5) 税率。税率是应纳税额与计税金额之间的比例，是计算应纳税额的尺度。税率的高低，直接关系到国家的财政收入和纳税人的负担。我国现行的税率主要有：

① 比例税率。是对同一征税对象或同一税目，以其计税金额为基数，不分金额的大小，都按规定的同一个比例计算应纳税额。目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采取的都是比例税率。

② 定额税率。是按征税对象的体积、重量等数量单位来确定的一种单位税额。目前采用定额税率的有资源税、车船使用税等。

③ 超额累进税率。是把计税金额按数额多少分成若干级距，对每个级距分别规定相应的差别税率，应税所得额每超过一个规定的级距，对超过的部分就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征收。目前采用这种税率的有个人所得税。

(6) 纳税期限。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缴纳税款的期限。税法对不同税种按纳税人经营规模的大小、缴纳税款的多少，以及会计核算的特点都规定了税款缴纳的不同期限，其目的是保证国家税收收入能够及时、均衡地收缴入库，满足国家财政预算支出的需要。如增值税纳税期限分别为 1 日、3 日、5 日、10 日、15 日或者 1 个月，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企业所得税在月份或者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 4 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7) 减税免税。减税免税是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为了鼓励或扶植某些地区、某些行业和某些产品的加快发展所制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如对设在经济特区的外商投资企业按减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所需进口的设备免征增值税等。

(8) 罚则。又称法律责任，是对违反税法的行为采取的处罚措施，是税收的强制性特点的体现。如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千元以下的罚款。

(9) 附则。这也是法律所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要素。我国税法中，附则主要包括两项内容：一是规定此项税法的解释权；二是规定税法的生效时间。

1.1.4 税法的分类

(1) 按照税法的基本内容和效力的不同，可分为税收基本法和税收普通法。税收基本法

是税法体系的主体和核心,在税法体系中起着税收母法的作用。其基本内容一般包括:税收制度的性质、税务管理机构、税收立法与管理权限、纳税人的基本权利与义务、税收征收范围(税种)等。税收普通法是根据税收基本法的原则所制定的具体税收法规,如我国现行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等。我国目前还没有制定统一的税收基本法,随着我国税收法制建设和完善,将研究制定税收基本法。

(2)按照税法的功能作用的不同,可分为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税收实体法主要是指确定税种立法,具体规定各税种的征收对象、征收范围、税目、税率、纳税地点等。例如《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就属于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是指税务管理方面的法律,主要包括税收管理法、纳税程序法、发票管理法、税务机关组织法、税务争议处理法等。《征管法》就属于税收程序法。

(3)按照税法征收对象的不同,可分为:

①对流转额课税的税法。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关税等税法。这类税法的特点是与商品生产、流通、消费有密切联系。对什么商品征税,税率多高,对商品经济活动都有直接的影响,易于发挥对经济的宏观调控作用。

②对所得额课税的税法。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法。其特点是可以直接调节纳税人收入,发挥其公平税负,调整分配关系的作用。

③对财产、行为课税的税法。主要是对财产的价值或某种行为课税。包括房产税、印花税和固定资产调节税等税法。

④对自然资源课税的税法。主要是为保护和合理使用国家自然资源而课征的税。我国现行的资源税、土地使用税等税种均属于资源课税的范畴。

(4)按照税收收入归属和征管权限的不同,可分为中央(收入)税法和地方(收入)税法。中央税一般由中央统一征收管理。地方税一般由各级地方政府负责征收管理。1994年我国实行新的财税体制改革,把现行18种工商税划分为中央税、地方税、中央地方共享税三类,其中,消费税为中央税,增值税为中央地方共享税,其他税一般为地方税。

1.1.5 税法的法律级次

我国的税法是由法律、法规和规章组成的一个统一的法律体系。由于制定税收法律、法规、规章的各级国家机关的税收立法权不同,因此,所制定的税收法律、法规、规章的法律级次、效力也不同。税法的法律级次是按如下几个层次划分的:

(1)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税收法律。《宪法》第38条明确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上述规定确定了我国税收法律的立法权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其他任何机关都没有制定税收法律的权力。在现行税法中,如《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征管法》以及1993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都是税收法律。除《宪法》外,在税收法律体系中,税收法律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其他机关制定税收法规、规章的法律依据,其他各级机关制定的税收法规、规章,都不得与《宪法》和税收法律相抵触。

(2)全国人大或人大常委会授权立法。授权立法是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国务院制定某些具有法律效力的暂行规定或者条例。授权立法与制定行政法规不同。国务院经授权

立法所制定的规定或条例等,具有国家法律的性质和地位,它的法律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在立法程序上还需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1984年9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国务院改革工商税制和发布有关税收条例。1985年,全国人大授权国务院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可以制定暂行的规定或者条例。按照这两次授权,国务院从1994年1月1日起实施工商税制改革,制定实施了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6个暂行条例。授权立法,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工作急需法律保障的当务之急,也为全国人大及常委会立法工作提供了有益的经验和条件,为在条件成熟时,将这些条例上升为法律做好了准备。

(3)国务院制定的税收行政法规。我国《宪法》规定,国务院可“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行政法规的法律效力低于《宪法》、法律,但高于地方法规、部门规章、地方规章,也是在全国范围内普遍适用的。行政法规的立法目的在于保证《宪法》和法律的实施,行政法规不得与《宪法》、法律相抵触,否则无效。国务院发布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都是税收行政法规。

(4)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的税收部门规章。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是指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其制定规章的范围包括: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具体解释,税收征收管理的具体规定、办法等。税收部门规章在全国范围内具有普遍适用效力,但不得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例如,财政部颁发的《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税务代理试行办法》等都属于税收部门规章。

(5)地方政府制定的税收地方规章。我国坚持“统一税法”的原则,除了海南、民族自治地区按照全国人大授权立法规定,在遵循《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原则基础上,可以制定有关税收的地方性法规外,其他省市一般都无权自定税收地方性法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法律、法规的授权下,可以制定本地区的税收规章,但不得与税收法律、法规相抵触。例如,国务院发布实施的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使用税、房产税等地方性税种暂行条例,都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 1.2 税制改革概述

税收制度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必须适应经济基础的发展变化,才能反过来促进经济基础的进一步发展。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因此税制改革势在必行。所以,从1994年1月1日起,我国实施了税制改革。这次税制改革是建国以来规模最大、范围最广泛、内容最深刻的一次税制改革,其目的是为了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这次税制改革必将有力地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1.2.1 原税制存在的矛盾

1994年1月1日前,我国工商税制(不包括关税和农业税收)的基本框架,是在1984年利改税和工商税制全面改革后形成的。它突破了原计划经济体制下统收统支的分配格局,强化了税收组织财政收入和宏观调控的功能,基本上适应了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发展和经济体

制改革的需要。但是,随着我国进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时期,其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相适应的矛盾日见突出。不完善之处主要表现在:

(1)税负不平,不利于企业平等竞争。企业所得税按不同所有制分别设置税种,税率不一,优惠各异,地区之间政策也有差别,造成企业所得税税负不平;而流转税税率是在计划价格为主的条件下,为缓解价格不合理的矛盾设计的,税率档次过多,高低差距很大。在现阶段产品价格已大部分放开,如不简并、调整税率,将不利于企业公平竞争。

(2)国家和企业的分配关系很不规范。一些过高的税率使企业难以承受,名目繁多的优惠政策又导致财政难以承受。地方政府和主管部门也以多种名义从企业征收各种管理费、基金和提留等等,企业总体负担偏重。

(3)中央与地方在税收收入与税收管理权限划分上,不能适应彻底实行分税制的需要。

(4)税收调控的范围和程度,不能适应生产要素全面进入市场的要求。税收对土地市场和资金市场等领域的调节,远远没有到位。

(5)内外资企业分别实行两套税制,矛盾日益突出。

(6)税收征管制度不严,征管手段落后,流失较为严重。

(7)税收法制体系尚不健全,没有形成税收立法、司法和执法相互独立、相互制约的机制。

1.2.2 税制改革的必要性

(1)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客观上要求必须建立一套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新税制,这是由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关系所决定的。

(2)是加强宏观调控的需要。税收政策是政府对国民经济实施宏观调控的手段之一,建立一套新的、完善的、健全的税制,对于加强宏观调控是十分必要的。

(3)是进一步深化改革的需要。税制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环节,税制改革的进展如何,关系到其他相关改革(如财政、金融、外贸、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改革)能否顺利进行。

(4)是理顺分配关系的需要。现在的分配关系,包括国家与企业之间、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分配关系,存在很多不合理、不规范之处。税收的本质是一种分配关系,建立一套科学合理的税制是非常必要的。

(5)是与国际经济接轨的需要。市场经济是开放的经济,为了进一步深化改革和扩大对外开放,必须逐步建立起一套包括税收制度在内的既有本国特色又符合国际惯例的经济管理方法和经济运作方式。

1.2.3 税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税制改革的指导思想是:统一税法,公平税负,简化税制,合理分权,理顺分配关系,保障财政收入,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税制体系。

税制改革所遵循的基本原则是:

(1)税制改革要有利于调动中央、地方的积极性和加强中央的宏观调控能力。要调整税制结构,合理划分税种和确定税率,为实行分税制、理顺中央与地方的分配关系奠定基础;通

过税制改革,逐步提高税收收入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合理确定中央财政收入和地方财政收入的比例。

(2)税制改革要有利于发挥税收调节个人收入和地区间经济发展的作用,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实现共同富裕。

(3)税制改革要有利于实现公平税负,促进平等竞争。公平税负是市场经济对税收制度的一个基本要求,要逐步解决目前按不同所有制、不同地区设置税率的问题,通过统一企业所得税和完善流转税,使各类企业之间大致公平,为企业在市场中进行平等竞争创造条件。

(4)税制改革要有利于体现国家产业政策,促进经济结构的调整,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和整体效益的提高。

(5)税制改革要有利于税种的简化、规范。要取消与经济发展不相适应的税种,合并那些重复设置的税种,开征一些确有必要开征的税种,实现税制的简化和高效;在处理分配关系的问题上,要重视参照国际惯例,尽量采用较为规范的税收方式,保护税制的完整,以利于维护税法的统一性和严肃性。

1.2.4 我国现行新税法体系

我国现行新税法体系主要由税收实体法和税收征管法两部分构成。

1. 税收实体法

我国现行的税收实体法有税种 24 个,它们按征收机关的不同可分为以下三类:

(1)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筵席税,共 18 种。这就是通常所说的工商税制。

(2)由海关机关负责征收的:关税、船舶吨税,共 2 种。

(3)由财政机关负责征收的:农业税、牧业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共 4 种。

对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其他外国组织和外籍人现行 24 个税种尚未全部适用,适用于他们的税种只有 13 个,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城市房地产税、关税、资源税、契税、船舶吨税。

上述 24 种税,除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是以国家法律的形式发布实施外,其他 22 种税都是经全国人大授权立法,由国务院以暂行条例的形式发布实施。这 24 个税收法律、法规组成了我国的税收实体法体系。

2. 税收征管法

我国对税收征收管理适用的法律制度,是按照税收管理机关的不同而分别规定的:

(1)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18 种税的征收管理,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实施的《征管法》执行;

(2)由财政机关负责征收 4 种税的征收管理参照《征管法》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征收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3)由海关机关负责征收 2 种税的征收管理按照《海关法》及《进出口关税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